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7/2021\\_2022\\_\\_E6\\_B5\\_A6\\_E9\\_93\\_B6\\_E5\\_AE\\_89\\_E7\\_c33\\_48793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7/2021_2022__E6_B5_A6_E9_93_B6_E5_AE_89_E7_c33_487931.htm)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63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5、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08年3月10日至20

08年4月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周六、周日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银行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上海中登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指定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代销网点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但在工商银行销售网点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电子直销渠道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

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工商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自即日起到工商银行网点咨询有关本次募集的有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工商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

999或(021)33079999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6、本基金实行限量销售，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70亿份（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于公告当日停止销售。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70亿份（含70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超过70亿份，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

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五）募集目标及方式 本基金实行限量发售，最大募集规模上限为70亿份（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本基金采取“全额预缴，末日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发售方式控制最大募集规模。如果募集首日的有效认购规模达到或超过70亿份，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规模超过70亿份，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擅自调整该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六）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七) 销售机构

- 1、直销中心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陈小荣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银联通模式）交易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客户服务电话：9 5 5 3 3 网址：www.ccb.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 5 5 5 9 网址：www.

bankcomm.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

电话：9 5 5 5 5 网址：www.cmbchina.com

第 1/6 页 [1] [2] [3] [4] [5] [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